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志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志群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周志群先生、李琳女士、陈荣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志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选举周志群先生、苏哲锋先生、麦荣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志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选举杨时飞先生、麦荣昌先生、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时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周志群先生、苏哲锋先生、麦荣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志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总经理李琳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荣发先生、刘童先生、朱梓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意聘任陈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聘任陈荣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刘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朱梓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陈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雅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雅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志群

李琳

陈荣发

邓修生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一、董事长周志群先生简历

周志群，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8月任四方精创董事长、总经理，四方香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四方精创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群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280,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李琳女士简历

李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英国 Edinburgh Napier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2006年先后就职于成都国营 906 厂、美商卫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及深圳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2008年任联合资讯董事。2009年至2012年任四方精创发展部总监并兼任四方香港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5月任四方精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四方香港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四方精创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四方香港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四方精创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四方香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5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陈荣发先生简历

陈荣发，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96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职至 IBM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银行业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四方香港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荣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刘童先生简历

刘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4 年至今任四方精创系统分析师、项目经理、事业群总经理、首席开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朱梓昕女士简历

朱梓昕，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唐山镍金实业有限公司，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2019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海韵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0 年至今任四方精创人力资源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梓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陈淑玲女士简历

陈淑玲，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会计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新加坡 SC GLOBAL DEVELOPMENT 公司财务主管岗位。2020年7月至今任四方精创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张雅倩女士简历

张雅倩，女，199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9年7月就职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雅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